

惇安法律事務所獎助學金辦法

惇令字第7號辦法

一、主旨：為獎勵國內大專院校法律系及法律研究所成績優良及鼓勵清寒學生，特設立「惇安法律事務所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金額：每名每年新臺幣四萬元整。

三、名額：每年以成績優良獎學金二名，助學金三名為原則。惟前述二類獎學金之名額本所有權隨時視狀況，予以調整並將在本所網站上公告調整內容。

四、申請資格：

系辦收件截止日：10/25
逾時不候

1. 成績優良獎學金：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大專院校法律系四年級及法律研究所在學之學生。
- (二) 法律系學生前一學年大學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無任何學科不及格，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為全班前十名者；或前一學年大學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無任何學科不及格，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
- (三) 法律研究所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但研究所一年級新生其大學一般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之學業成績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 (四) 若當年度已領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其總額未超過四萬元者。

2. 助學金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大專院校法律系及法律研究所在學家境清寒之學生。
- (二) 若當年度已領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其總額未超過四萬元者。

五、申請時間：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間向本所提出申請(寄至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111號10樓惇安法律事務所收)，或由本所函請各校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於前述期間以書面推薦或彙集送達本所。

六、申請文件：

- (一) 申請表格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與同意書(附件一)；
- (二) 自傳及期許(一千字以內)；
- (三)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研究所一年級新生則為大學一般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及
- (四) 申請助學金者，另應檢附身障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或免交所得稅證明(申報所得稅證明)或突遭變故證明。

七、審核程序：

-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由本所組成審查委員會，就申請人之資格條件為綜合審查，並核定面談名單。凡申請書表內容填寫虛偽不實或有誤導情事，或申請人未簽章或申請文件不齊全者，即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審查。
- (二) 第二階段面談：與本所面談，經本所遴選後，於每年十二月公佈名單。

八、評選方式：

- (一) 本事務所獎助學金之評選，以未曾申領過本獎助學金或其他獎助學金者優先。
- (二) 成績優良獎學金之申請人，於各階段審核程序中，如評分相同者，以家境清寒者優先。
- (三) 助學金之申請人，如於各階段審核程序中，如評分相同者，以成績優良者優先。
- (四) 本獎助學金之評選方式，本所有權隨時視狀況予以調整，並將在本所網站上公告調整內容。

九、本所得依情況及審查結果，提供受領本獎學金者於本所之實習機會。

十、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實施，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公布實施，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公布實施，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公布實施。